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会议室现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盛城”）体育公园规划项目已停止投入并终止，为此导致青龙湖盛城在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在建工程青龙湖体育公园项目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3,15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青龙湖盛城经审计总资产 6,300.81 万元，净资产 -10,225.06 万元，净利润-33,371.99 万元，预计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青龙湖盛城剩余资产情况，公司对应收青龙湖盛城 15,458.9 万元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 9,564.4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

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161,964,193.02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

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运转的有效进行。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请股东大会确定 2015 年度监事薪酬额度为不低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总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监事会年度考核指标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其中，监事姜建平先生、宋立辉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吕廷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